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群信字第 1150002120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群益特選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 AAA-A 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簡稱：群益 AAA-A 醫療債、證券代號：00793B)」(以下簡稱本基金)，因本基金進行清算作業啟動投資限制特殊情形，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0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1821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第 32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
- 二、截至 115 年 7 月 21 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新臺幣壹億元，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本基金終止信託契約及受益憑證終止櫃檯買賣之申請，分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15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124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8 月 18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053403 號函核准及同意在案。
- 三、本基金將自 115 年 9 月 18 日起終止櫃檯買賣，並以 115 年 9 月 21 日為信託契約終止日，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清算事宜，故訂定本基金清算基準日為 115 年 9 月 29 日。
- 四、本基金為因應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之特殊情形，爰自 115 年 8 月 21 日至 115 年 9 月 29 日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之投資比例豁免不受限制。
- 五、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